

河北省劳动厅《关于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国营企业新参加工作的
大中专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1992年6月10日）

我省部分国营企业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后，新参加工作的大中
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需要做相应调整。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，现
作如下暂行规定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一、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企业，新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
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，按下表规定执行：

河北省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国营企业新参加工作的
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表

（六类工资

区）单位：元

各类学校毕业生	见习期	见习期间 临时工资	定级工资		备 注
			技能	职务	
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 究生			十级	按所任职务 领取职务工 资	

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			八级	按所任职务 领取职务工资	
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、取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	一 年	108	七级	按所任职务 领取职务工资	入学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正式职工(不含未正式定级人员)不实行见习期(不含“五大”毕业生)
本 科	一 年	96	五级	按所任职务 领取职务工资	
专 科	一 年	91	四级	按所任职务 领取职务工资	
中 专	一 年	82	二级	按所任职务 领取职务工资	

注：

(1)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包括国家规定的 1979 年、1988 年副食品价格补贴、1991 年粮油调价补偿 6 元和 1992 年粮价补贴 5 元。

(2)表列定级工资系指国家规定的本企业干部职务技能工资标准。中专(含成人中专、高中)毕业生的工资，系指当干部的工资。

(3)所任职务含专业技术职务，由所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和本人表现加以确定。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职务的，按较高职务的

职务工资标准执行。

(4)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和聘用或录用后，在上半月报到的，发给全月工资；下半月报到的，发给半个月工资。

二、“五大”毕业生不论分配当干部或当工人，其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，均按上表规定执行，但不涉及本人的使用问题。

三、按规定执行见习期的毕业生，见习期满表现好的应及时按期转正定级，并从见习期满后下个月起执行定级工资。见习期间表现不好的，要适当延长见习期，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延长期间仍执行见习期间临时工资。